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收文第	1010007964 號
檔號	年限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02)27065866轉2219  
 電子信箱：A110223@nhi.gov.tw

受文者：各軍公教投保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1010070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二代健保新制之實施，請 貴單位於102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請 查照。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業於100年1月26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186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前經行政院宣布二代健保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因修正後全民健康保險法，涉及 貴單位健保費負擔方式改變，並進而單位預算之編列亦需納入考量，茲說明如下：

- (一)修正健保法第34條新增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負擔補充保險費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月繳納。是故，各機關、學校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繳納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text{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text{投保單位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新制二代健保施行第一年為2%）。
- (二)現制軍、公、教人員以其俸（薪）給總額之一定比率（依98年10月公告為93.52%）為投保金額，惟新制健保法已刪除該條規定，故二代健保施行時，軍、公、教人員應改以實際俸（薪）給總額為投保金額，並據以計算



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因新制二代健保施行後，貴單位依法應負擔健保費將有所改變，建請貴單位於102年度預算中編妥相關經費支應。

三、如有疑問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nhi.gov.tw/>) 「健保政策區」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逕洽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承辦人（聯絡電話請參閱健保費繳費通知單之記載），俾提供適切的協助。

正本：各軍、公、教投保單位  
副本：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財務組



局長戴桂英